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的支持與鼓勵！依據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柒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即終止。

本公司日前已依規定寄發信函通知您上述事項。本基金並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9986 號函正式核准終止信託契約。

本基金已進入清算程序(清算時程如下表)，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本基金將委由會計師查帳完畢後，依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清算結果、分配內容及給付方式，並依規定分派清算之餘額予各受益人。

基金清算時程：

項目	日期
最後申購日	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
最後買回/轉申購申請日	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
清算基準日	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預計清算款項匯撥日	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說明，請撥客服專線 0800-045-066，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肅此 敬祝

投資順利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一一四年七月廿四日